

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外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对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港澳工作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外事、港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起草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市外事工作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处理全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港涉澳工作。

(二)牵头做好重要外宾访景的有关工作;归口协调市级领导的涉外活动;办理市级领导对外交往事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外事礼宾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参观点的开辟、调整和建设工

作。

(三)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赣访问工作。审核审批并管理因公护照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负责办理因公出国人员签证和来访外国人的邀请、签证函电等业务;指导对外事干部和出国(境)人员及其团组的外事政策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归口管理全市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我国驻外国使领馆的工作联络与交往;协调处理外国人在景以及我市公民在

海外的领事事务；代办领事认证。

(五)归口管理全市涉港涉澳事务。负责统筹我市与港澳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协调处理港澳同胞的来信来访工作，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在景的合法权益；负责港澳同胞捐赠的接收工作，并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六)负责全市国际友好城市缔结与交流；协调全市与外国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指导民间对外交往工作；负责我市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协调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牵头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全市重大涉外和涉港涉澳突发事件。

(八)配合纪委监委部门、国家安全及保密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因公出国（境）管理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9.3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4
	30			61	
总计	31	394.38	总计	62	394.3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92	388.28	1.50				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21	306.57	1.50				1.14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9.21	306.57	1.50				1.14
2012501			行政运行	240.55	239.41					1.14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	13.35					
2012550			事业运行	55.32	53.82	1.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3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8	3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5	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8	9.3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38	9.3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38	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94	330.07	6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22	255.74	56.49			
20125		港澳台事务		312.22	255.74	56.49			
2012501		行政运行		244.00	202.83	41.17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		13.35			
2012550		事业运行		54.88	52.91	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3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8	3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5	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8	2.00	7.3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38	2.00	7.3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38	2.00	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6.57	306.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8	3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5	1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9.38	9.3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0	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8.28	388.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8.28	总计	64	388.28	38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88.28	324.42	6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	250.08	56.49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6.57	250.08	56.49
2012501		行政运行	239.41	198.24	41.17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		13.35
2012550		事业运行	53.82	51.85	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8	3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8	3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5	24.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3	1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	1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5	1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6	9.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	4.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8	2.00	7.3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38	2.00	7.3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38	2.00	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0	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63	30201	办公费	5.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8	30204	手续费	0.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5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2	30207	邮电费	2.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	30208	取暖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6.81	公用支出合计					2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00	8.53	6.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1.00	8.53	6.06
（1）国内接待费	7	——	——	6.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5.64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26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7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354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外办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4.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00 万元，下降 95.9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90.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35 万元，下降 32.52%，主要原因：较上年相比，没有重大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88.28 万元，占 99.3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1.50 万元，占 0.3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4 万元，占 0.2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94.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73 万元，下降 31.92%，主要原因：较上年相比，没有重大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62 万元，下降 99.48%，主要原因：对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理和盘活，优先使用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减少了年末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30.07 万元，占 83.79%；项目支出 63.87 万元，占 16.2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34.34 万元，决算数 38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0.88 万元，决算数 30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支付上年度项目尾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38 万元，决算数 3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08 万元，决算数 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医保基数未及时调整。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9.3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因工作需要追加该类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4.4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58 万元，增长 12.4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基础绩效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 万元，下降 7.4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2 万元，下降 94.80%，主要原因：本年度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调整纳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添置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53 万元，决算数 6.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0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9.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出访。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未安排出访。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出访。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车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车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公车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53 万元，决算数 6.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05%，主要原因：优化接待方式，节约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累计接待 372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外宾访问团、各驻华使领馆人员来景交流及外事活动团组。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5.6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8.12%，主要原因：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全年外事接待 26 批，累计接待 354 人次，主要是：外宾访问团、各驻华使领馆人员来景交流及外事活动团组。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51 万元，下降 9.6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3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9%。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外事接待工作经费”“对外交流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达到了年初设立的各项绩效目标值，项目支出绩效比较理想。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8.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均高质量完成，

为实现单位整体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目标：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构建多领域对外开放新格局，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往和合作新格局。进一步拓宽对外交往渠道，创新对外交往形式，丰富对外交往内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认真开展2023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认真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归纳汇总，逐条逐项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缠着，建立绩效评价档案，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3. 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自评，能够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遵循了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评效果良好。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年度预期目标，本年度完成了以下目标：完成26批次外事接待，邀请了20批次外国驻华使节、国际友好城市主要领导来景，参加了4次国际交流含线上交流会议，开展外向型经济洽谈活动或“民间外交”活动4次，新增友城或准友城4对，网站及新媒体更新及维护及时。扩大了对外交流、强化经贸合作、加强对外宣传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各项任务。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根据我办职能，受国际形势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支出进度难以准确预计和把握。下一步改进措施：更科学化、精细化编制预算，抓好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执行力度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

6.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做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部门“对外交流工作经费”“外事接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交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7.84	10	78.4	5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7.84	—	78.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外工作部署，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往和合作新格局。进一步拓宽对外交往渠道，创新对外交往形式，丰富对外交往内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立足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为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创造更多便利。			与保加利亚特罗阳、尼泊尔摩尔喀市、塞浦路斯帕罗迪亚区、俄罗斯戈罗杰茨市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意向书。邀请我市友好城市及友好意向城市韩国利川市、泰国南邦府等参加2023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组织开展国际友好城市交流论坛；举行中日韩友好城市联合摄影展。通过我办积极推动，在保加利亚特罗阳市举办了“远方的气息——从东到东”中国景德镇与保加利亚特罗阳陶瓷艺术文化交流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万元	7.84	20	9.2	年初预算安排为10万元，根据全市财政统一安排实际到账7.84万元，全年支出7.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友协理事会活动含届中理事会	≥1场次	1	2	2		
			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国际友好城市主要领导人	≥10批次	20	2	2		
			开展本市外向型经济洽谈活动及陶瓷、文化、网站及新媒体更新及维护	≥1场次	4	2	2		
			参加国际交流会议含线上交流会议	≥1次	4	2	2		
			参加国际交流会议含线上交流会议	≥1场次	4	2	2		
			新增正式国际友好城市、国际友好交流城市或	≥1对	4	4	4		
		质量指标	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国际友好城市主要领导人	≥90%	95	2	2		
			新增正式国际友好城市、国际友好交流城市或	≥90%	95	4	4		
			参加国际交流会议含线上交流会议完成率	≥90%	95	2	2		
			开展友协理事会活动含届中理事会完成率 开展	≥90%	90	2	2		
			开展本市外向型经济洽谈活动及陶瓷、文化、网站及新媒体更新及维护完成率	≥90%	95	2	2		
			网站及新媒体更新及维护及时率	≥90%	95	2	2		
			时效指标	网站及新媒体更新及维护及时率	≥95%	95	2	2	
				开展友协理事会活动含届中理事会完成率 开展	≥95%	95	2	2	
				新增正式国际友好城市、国际友好交流城市或	≥95%	95	2	2	
				开展本市外向型经济洽谈活动及陶瓷、文化、	≥95%	95	2	2	
				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国际友好城市主要领导人	≥95%	95	2	2	
				参加国际交流会议含线上交流会议及时率	≥95%	95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交往情况提升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外事接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8.204	5.508	10	67.13	5	
	政府预算资金	10	8.2045	5.50782	—	67.1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外事接待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与外国政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和海外华人华侨的联系，提高景德镇市的国际知名度和海外影响力，为我市打造一座与世界对外的国际瓷都提供不竭动力。			2024年先后举办或参与承办2023瓷博会、国际友城青年领袖对话江西、南亚友好组织论坛、国际陶瓷艺术双年展、联全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联盟展、艺汇丝路——阿拉伯知名艺术家采风作品展等10余场国际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全年接待约旦驻华大使、乌拉圭驻华大使等22批次、106个国家1141名外宾代表，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我市交往不断赋能添彩，城市开放度持续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0万元	5.5	20	0	年初预算数10万元，根据全市财政统一安排实际到账7.31万元。在资金使用中，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原则，节约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事接待团组人员数	=200人次	291	10	10	
		质量指标	外事接待任务完成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外事接待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瓷都社会经济发展影响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7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201）：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港澳台侨事务（款 20125）：反映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 2012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25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 20125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项 2012599）：反映其他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208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反映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101199）：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216）：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 21606）：反映对从事外贸业务单位、外商投资单位、从事对外经济合作单位和境外单位的资助。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160699）：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 22102）：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市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外交工作的需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战略定位，这对市外事部门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构建多领域对外开放新格局，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立足，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为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创造更多便利。抓好涉外疫情防控等涉外领域风险防控和涉外案件、领事保护应急事件处置。

主要内容：国际线上或线下交流会议；涉外案件或领事保护应急处置；开展本市外向型经济洽谈活动及陶瓷、文化、教育“民间外资”线上或线下活动；网站及新媒体更新维护；邀请相关驻华使领馆、国外政要、知名企业来景访问或参加瓷博会；各项外事外交文化等活动。

实施情况：一是友城“朋友圈”持续扩容。与保加利亚特罗阳市、尼泊尔廓尔喀市、塞浦路斯帕罗迪亚区、俄罗斯戈罗杰茨市等4座城市签署建立友好意向城市书，全市新增

友好意向城市 4 个，实现过去四年总和的翻番。二是友城交往品质显著提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访保加利亚、爱尔兰、埃及、沙特等任务，达成合作意向 20 个，举办中国故事之“埃及人眼中的中国：‘一带一路’中埃陶瓷文化交融”讲座等 20 余场次交流活动，人民日报、凤凰新闻等主流媒体进行

报道和专访，点击量破千万，引领全市加速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在澜沧江—湄公河地方政府合作论坛暨历史文化名城对话会上，我市作为唯一地级市代表作主题演讲，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和各级媒体的争相报道。三是友城交流渠道持续拓展。成功举办国际友好城市交流论坛、中日韩友好城市联合摄影展等交流活动。多渠道活跃对外往来，积极开展政府间互访，先后组织开展与保加利亚特罗阳市、尼泊尔廓尔喀市等近 20 场政府高层会见。利用新年、重要节日、结好周年等关键节点，推动友城领导间互致信函，在韩国利川市市民日到来之际，市政府主要领导发去视频祝贺；在意大利法恩扎遭遇自然灾害时，第一时间致以慰问、表达关切，不断促进友城民心相通。

根据当年工作安排，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 万元，根据全市财政统一安排实际到账 7.84 万元，实际使用经费 7.84 万元，全部用于对外交往相关活动，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7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

政府对外工作部署，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往和合作新格局。进一步拓宽对外交往渠道，创新对外交往形式，丰富对外交往内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立足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为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创造更多便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各科室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 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办综合科牵头, 联合业务科室对 2023 年度项目经费绩效开展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于 2024 年 3 月组织人员, 对“对外交流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 通过与业务科室进行座谈, 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 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 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 核对 2023 年度账目, 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数据进行

了复核。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 15 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们认为，2023 年度对外交流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推动我市经济增长、稳定就业、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审慎评价，2023 年度对外交流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总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9 分，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三定方案（景办字〔2019〕48 号）；《关于加强我市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办发〔2006〕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国际友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54 号）。秘；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四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景办字〔2022〕45 号）任务分工：第 18 条、第 89 条、第 99 条、第 101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关于缴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江西省推动落实国际友城“三个一批”工作

总体方案. 秘；关于印发《外事工作助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秘；关于印发《江西省外事港澳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秘；关于印发《中共江西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秘；江西省贯彻落实《外交部关于江西省外事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 秘。立项符合上述文件内容和要求。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 1 项扣 2 分。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4、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均已经市政府、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根据全市财政统一安排，实际资金到位 7.84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7.84 万元，已支出 7.84 万元，支出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抽查，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绩效评价小组是否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有效评价工作；在评价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应用整改。经考核评价，该项目资金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评价小组及时组织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始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成果连同决算已对社会公开。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数量实际完成率：该项目按照预算数目要求产出，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质量目标-产出目标完成率：该项目按照工作实际完成当年各项任务。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时效目标-产出时效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资金是否都严格按照预算和实际任务实时执行。经核查，项目资金均复核确认。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成本目标-产出成本：该指标 2023 年按照工作实际执行，符合预算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36 分，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经济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本年度对全市外事工作发展产生效果。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 分。

2、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本年度全市外事工作发展产生积极社会影响。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 分。

3、项目效益-环境效益：考核该项目对本年度全市外事工作发展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本年度对全市外事工作发展产生效果。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 年度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8%。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对象选取抽样范围覆盖不全，交流活动受疫情影响，无法准备判断满意度，仅能以零差错、零投诉、零负面反馈为评价依据。

六、有关建议

1、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建议评价组织机构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2、建议加大满意度调查对象覆盖范围，应涵盖所有申报单位或相关单位，加大抽查样本数量，丰富调查内容，从而客观反映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真实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对外交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外办	项目实施单位		市外办		
项目负责人	冯志红	联系电话		0798-822229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84	实际使用性况 (万元)	7.84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	市县财政	7.84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产出质量	5			5	5	
产出时效	5			5	5	
产出成本	5			5	5	
经济效益	8			8	7	
社会效益	8			8	7	
环境效益	6			6	6	
可持续影响	8			8	7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